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评优评先工作安排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结合我院本科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土建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陈 博

成 员：杨 娜	王 萌	文永奎
金大龙	李 旭	冯瑞玲
梁小燕	解会兵	刘 艳
曹艳梅	秦 莹	孙加宇
代启蒙	刘 奇	李 庚
赵燕燕	刘运琪	连 畅
余德芑	柴雨萱	张筱钰

（二）基本评选条件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三好学生”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优秀学生干部” 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三）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

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审核盖章。

第五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参加高水平 S 类学科竞赛（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电子竞技、棋牌类项目除外）。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四) 评选流程

1. 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组织答辩等工作。

2. 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选办法。

3. 学院范围内发布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办法和评选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5.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函评，根据名额 1:1.5 以内（四舍五入、并列增补）的比例组织公开答辩，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 1 名、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6. 现场公布答辩成绩，以总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总成绩中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占比 70%，答辩平均成绩占比 30%。答辩要求如下：候选人以 PPT 展示的形式陈述自己在上一学年中学习、生活、科研、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感悟，限时 4 分钟；现场评委根据候选人个人风采展示的表现针对性提出问题，候选人现场答辩。

7. 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土建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 日